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回覆中醫院所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行為均已配戴醫用/外科口罩或其他防護裝備，是否需進行居家隔離乙事(詳如附件衛生福利部函文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4 月 15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6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4126 號函辦理。
- 三、旨揭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配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配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原則不符接觸者匡列原則，不需居家隔離。惟接觸者匡列之實務執行，仍須由衛生主管機關視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361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授疾字第1090004126號函

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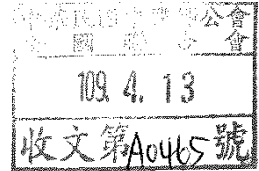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004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中醫院所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行為而與COVID-19確診個案接觸時，如醫師及病人均已佩戴口罩/外科口罩或其他防護裝備，是否需進行居家隔離1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24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313號函。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醫療機構接觸者定義，係為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2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其無適當防護，係指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未依「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者。
- 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原則不符接觸者匡列原則，不需居家隔離。惟接觸者匡列之實務執行，仍須由衛生主管機關視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陳時中